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羽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空气品质监测产品、楼宇自控及通风系统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以及环境监测及数据提供的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8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公司股东田青与李羽歌系母女关系。2023年11月29日之前，股东田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4,000股，持股比例为18.19%。李羽歌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2023年11月29日，李羽歌通过大宗交易从其母亲田青处受让1,264,000股股份。受

	让后李羽歌与田青成为一致行动人，李羽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0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1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9%，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9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00%。田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0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1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00%，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26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田青；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羽歌	
股份名称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204,000 股，占比 18.19%	直接持股 1,264,000 股，占比 3.1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940,000 股，占比 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18.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1,000 股，占比 4.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3,000 股，占比 13.6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2月16日，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公司股东田青与李羽歌系母女关系。2023年11月29日之前，股东田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4,000股，持股比例为18.19%。李羽歌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p> <p>2023年11月29日，李羽歌通过大宗交易从其母亲田青处受让1,264,000股股份。受让后李羽歌与田青成为一致行动人，李羽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4,000股，持股比例为18.1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000股，持股比例为3.19%，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持股比例为15.00%。田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4,000股，持股比例为18.1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持股比例为15.00%，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4,000股，持股比例为3.1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羽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羽歌

2023年12月1日